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許嘉安

電話：02-27599741分機7205

傳真：02-27599724

電子信箱：gt048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114.7) (38490907\_1143053976\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07年度起道路銑鋪後標線復舊，請一律以抗滑係數65BPN施作。

二、本市道路相關標線繪設，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8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

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二)道路內側車道請配合調整為3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三)標線型人行道復舊原則：

1、請以本處新工法(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依本府交通局109年2月12日研商標線型人行道設置路段鋪

建管處 1140724



\*DDAA1146140137\*



面及側溝辦理更新等相關配合事宜會議結論)，且應至少全斷面復舊前後2公尺，如邊界遭遇門戶則再予延長切齊門戶邊緣為原則。

- 2、標線型人行道圖案（大人牽小孩）應將大人靠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 3、綠色鋪面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9條「綠色色樣第6號」規定。
- 4、劃設時如遇格柵蓋板或孔洞時應以物品遮蓋保護，避免標線塗料影響排水或汙損格柵溝蓋板。
- 5、復舊標線型人行道於路口處如遇實體人行道，應予以順接。

(四)銑鋪時針對已上色（綠色）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

(五)行人穿越道線及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復舊原則：

- 1、限用40cm漏斗施作；10公尺以下（含側溝）之巷道得用20cm漏斗施作，惟接縫處應平順處理。
- 2、路面銑鋪涉一般路口時，請將行穿線以最短及直截路徑銜接人行道及騎樓（未銜接騎樓者延長行穿線，長度至多8公尺），且與人行道及騎樓銜接處應順平。
- 3、路面銑鋪涉有聲號誌路口時，請於復舊行穿線時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依本處111年4月20日研商111年度道路考評路口定位磚與視障引導標線協調事宜會議結論）。
- 4、為避免剷除行穿線影響鋪面壽命而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之視障引導標線，以標準圖樣式復舊。

- 5、視障引導標線之繪設應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並接至路緣石，不得跳過溝蓋；無前進設施者，對準定位磚；亦無定位磚者，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
- 6、視障引導標線中心點應距行穿線邊緣至少1公尺，使視障者受引導時行走於行穿線範圍內。
- 7、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兩者淨距為2公尺至3公尺，但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調整，其淨距不得少於1公尺。
- 8、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

(六)銑鋪範圍涉慢車道時，請留意慢車道寬度應有1.5公尺以上，並請於慢車道起點由左至右依序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倘慢車道寬度不足2公尺，機慢車圖案可繪設原圖尺寸0.7倍之圖例。

(七)機慢車停等區應以整組標線方式與鄰近實線以共用標線方式復舊。

(八)銑鋪範圍涉及近障礙物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網狀線或指向線時，請以整組標線方式進行復舊，其中指向線箭頭限用20cm漏斗施作。

(九)反光標記復舊原則：

- 1、一般平面道路（山區道路除外）：銑鋪後不予復舊反光標記。
- 2、山區道路：設於分向限制線（含中央分隔島兩側標線）之反光標記應依原樣復舊，設於其他標線（如道

路邊線等)之反光標記於銑鋪後不予復舊。

3、高架路段或快速道路等：銑鋪後依原樣復舊既有反光標記。

(十)餘注意事項詳附件，另檢附標線復舊檢核表供參。

三、前述事宜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施工單位(或承商)遵循，以維道路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及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